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侯子波先生(「**侯先生**」)已辭任；因此，侯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永成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姜新浩先生(「**姜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姜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將維持不變；
- (4) 本公司副總裁戴小鋒先生(「**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5) 熊斌先生(「**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上述變動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侯子波先生（「侯先生」）已辭任；因此，侯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上述變動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侯先生及董事會均確認，侯先生於辭任之時，侯先生及董事會間並無不同意見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就侯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致謝。

## 董事調任 —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永成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上述變動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現任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關於北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欄。

除本公司網站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總額大約1,750,000港元一年。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調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 董事調任 — 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姜新浩先生（「**姜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姜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現任董事姜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關於北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欄。

除本公司網站披露內容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姜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姜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總額大約1,450,000港元一年。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調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副總裁戴小鋒先生（「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戴先生的履歷如下：

**戴小鋒**，44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戴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其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出任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06年至2014年出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戴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為財務副總監，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21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戴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戴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總額大約1,450,000港元一年。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斌先生（「**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21年2月2日開始生效。

熊先生的履歷如下：

**熊斌**，54歲，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2011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熊先生於2021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熊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熊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酬金總額大約1,450,000港元一年。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李永成  
主席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博士、楊孫西博士。